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提示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银河资本以其管理的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河资本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河资本旗下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29,265股,持股比例为6.5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0,229,265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229,265	6.5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0,229,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69期(JGKC2020169);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69920357)

●委托理财期限:118天;11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69期(JGKC2020169)	5,000	15.0%-3.17%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69920357)	5,000	15.0%-3.0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类型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69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KC2020169	269920357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5日
产品收益计提期限	118天	115天
提前赎回	客户不能提前赎回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17%	15.0%-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高信用等级信用类债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同意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理财期限分别为118天、115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800	9,800	162.79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100	8,100	66.3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56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6	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	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3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0	0	5,000
合计		114,000	94,800	1125.04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10个交易日最大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前10个交易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国投瑞银

瑞银祥定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祥定开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祥定
基金主代码	0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础日	2020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26 10,348,816.47 2,089,763.29
有关年度分红政策的说明	2020年度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6日
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股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0年10月2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t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840,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92,368,5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267,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6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5,840,0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97%,将于2020年11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0年10月31日(周六)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2019年4月26日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1,056,000股股票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0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董事,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变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变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弘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弘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日照龙萨瑞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瀚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7,140	6.18	5,707,140	0
2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500	3.96	3,688,500	0
3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000	3.74	2,400,000	1,066,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7,120	2.89	2,760,120	0
5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000	2.29	2,118,000	0
6	深圳中弘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弘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162	1.50	1,385,162	0
7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808	1.19	1,102,808	0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8,983	1.18	1,088,983	0
9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288	1.10	1,019,288	0
10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日照龙萨瑞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831	0.96	889,831	0
11	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700	0.79	731,700	0
1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300	0.56	516,300	0
13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8,475	0.55	508,475	0
14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75	0.55	508,475	0
15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356	0.41	381,356	0
16	宁波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27	0.28	254,227	0
17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254,227	0.28	254,227	0
18	北京瀚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797	0.24	217,797	0
19	深圳市集策乐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788	0.13	119,788	0
20	苏州新鼎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886	0.12	108,886	0
21	杭州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7	0.06	56,627	0
22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71	0.06	52,271	0
合计	-	26,896,092	28.12	25,840,092	1,056,000

注: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的1,056,000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0月26日)起36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840,092
合计	-	25,840,09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